



**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件户外用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5\*\*\*\*0017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梅林街道塔珠路 46 号

编制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574-65358650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用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2
附件 1.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0〕253号”	24
附件 2.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7
附件 3.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8
附件 4.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9
附件 5.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仓库.....	37
附件 6.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设备图.....	42
第二部分 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用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3
第三部分 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用品生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7

# 第一部分 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用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件户外用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梅林街道塔珠路 4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户外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件户外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件户外用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9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9		
调试时间	2020.10-2020.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1.21-2020.11.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新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新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t;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0〕253 号）；</p> <p>8、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用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具体详见表1-1。

表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GB/T 31962-2015	-	-	-	45	8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印刷废气、抽漆废气、烘干废气、塑料粉碎搅拌粉尘。注塑废气经每台注塑机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抽漆废气、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塑料粉碎设备设置在独立工作间内，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抽漆废气、烘干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排放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排放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厂区内印刷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1-2~3。

表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60	4.0
颗粒物		-	1.0
非甲烷总烃	DB33/2146-2018	60	4.0
二甲苯		20	2.0
乙酸丁酯		50*	0.5

\*乙酸酯类合计的限值。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55 (夜间)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利用自有的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塔珠路 46 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占地面积为 5448.1 平方米，由营业执照可知其经营范围包括旅游用品、文教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件、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主要购置注塑机、粉碎机、搅拌机、缝纫机、丝印机、抽漆工作台等设备，通过注塑、丝印、抽漆、裁布和缝纫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120 万件户外用品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2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253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塔珠路 46 号。项目东侧为小河和小路，隔路是赤山村，与厂界最近距离约 30m，与抽漆车间最近距离约为 102m；南侧为宁海强鑫模塑制品有限公司，再往南是敏乐模塑和宁海县易浩塑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海南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再往西是七星北路；北侧是塔珠路和小河，隔路为拆迁区和信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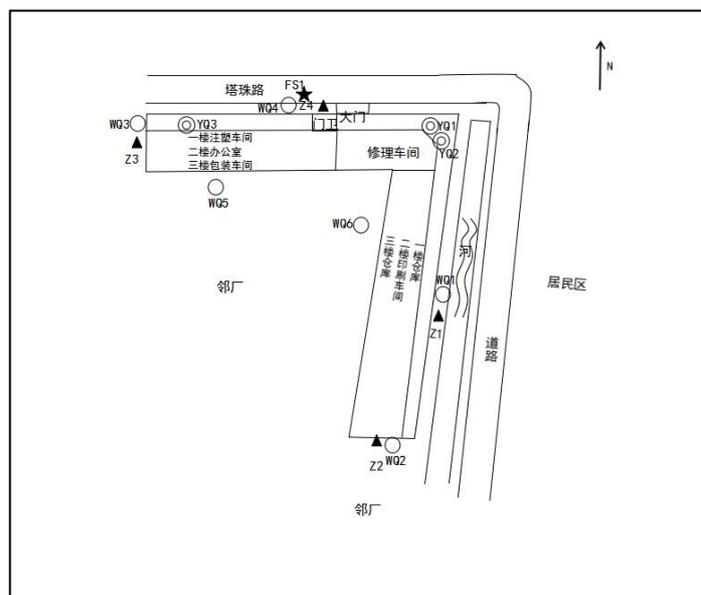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自有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塔珠路 46 号已建成工业厂房，占地面积 5448.1m<sup>2</sup>，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 万件户外用品的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登山杖	100 万件	80 万件	7200h
折叠桌椅	50 万件	40 万件	72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11 台	5 台	-
2	粉碎机	3 台	2 台	-
3	搅拌机	3 台	1 台	-
4	裁布机	1 台	1 台	-
5	缝纫机	1 台	1 台	-
6	台钻	1 台	1 台	-
7	小冲床	8 台	8 台	-
8	热转印机	1 台	1 台	-
9	丝印机	4 台	3 台	-
10	烘箱	4 台	4 台	-
11	抽漆工作台	2 台	2 台	-
12	空压机	2 台	2 台	-
13	水塔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ABS	80 吨/年	64 吨/年	-
2	PC	120 吨/年	96 吨/年	-
3	PS	80 吨/年	64 吨/年	-
4	色粉	1 吨/年	0.8 吨/年	-
5	色母	4 吨/年	3.2 吨/年	-
6	铝管	300 吨/年	240 吨/年	-

续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7	油墨	0.1 吨/年	0.08 吨/年	-
8	油漆	3.0 吨/年	2.4 吨/年	-
9	香蕉水	0.75 吨/年	0.6 吨/年	-
10	面料	50 吨/年	40 吨/年	-
11	五金件	1.0 吨/年	0.8 吨/年	-
12	热转印膜	0.5 吨/年	0.4 吨/年	-
13	洗网水	0.05 吨/年	0.04 吨/年	-
14	抹布	0.01 吨/年	0.008 吨/年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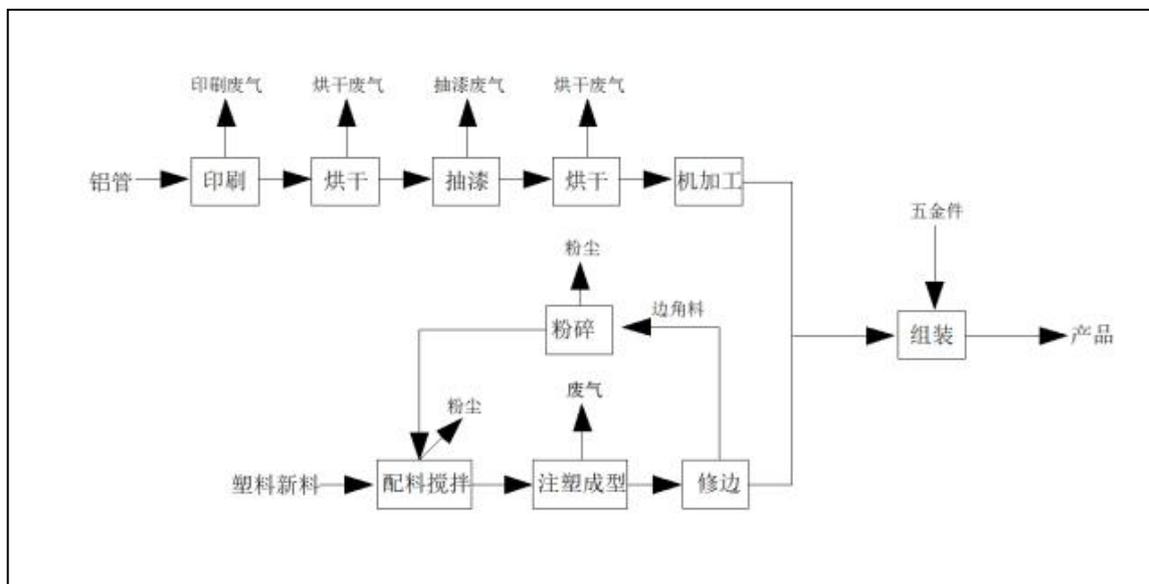


图 2-3 登山杖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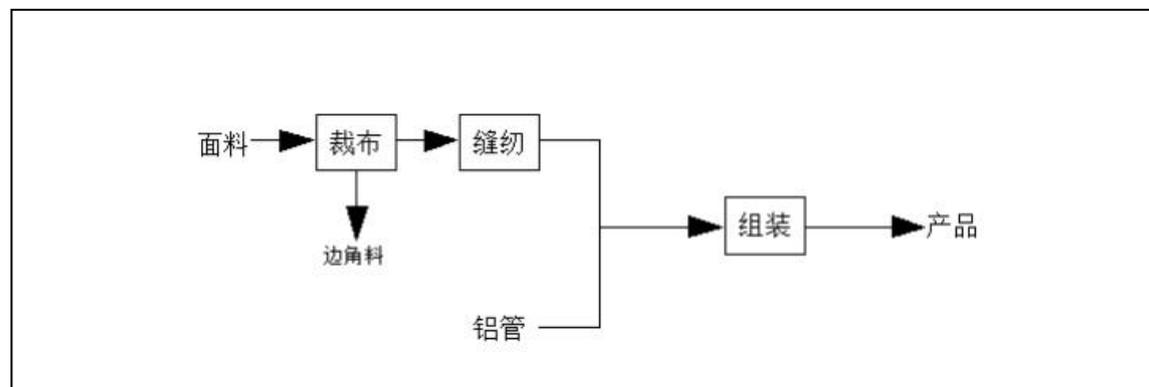


图 2-4 折叠桌椅生产工艺流程图

登山杖生产工艺说明：

①印刷、烘干：铝管需要经过印刷、烘干、抽漆、烘干、机加工等过程，其过程分别在印刷车间、抽漆车间和组装车间进行，印刷车间和抽漆车间分别整体密闭抽风处理；印刷车间主要给产品印上 logo 等信息；抽漆原理是将配好的抽漆盒内（抽漆盒固定不动），然后将铝管从抽漆盒上方通过圆孔向下穿过抽漆盒，使漆完全浸润至铝管的表面，充分润滑后迅速将其抽出；

②注塑：将塑料颗粒、色粉等原材料搅拌混合均匀，再投料进入注塑机进行注塑，注塑机内完成塑化（原材料加热熔融至黏性流动状态）、注塑冲模成型、冷却、脱模等过程生成初产品，塑化温度为 170°C-220°C；

③修边：采用人工将初产品的毛边清除，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粉碎回用于生产；

④粉碎：对修边产生的边角料进行粉碎，粉碎至小颗粒以便回用。

折叠桌椅生产工艺说明：

面料经过裁布，缝纫后与铝管进行组装，最后得到产品。

## 6、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印刷废气、抽漆废气、烘干废气、塑料粉碎搅拌粉尘。

（3）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注塑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面料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抹布、生活垃圾。

##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 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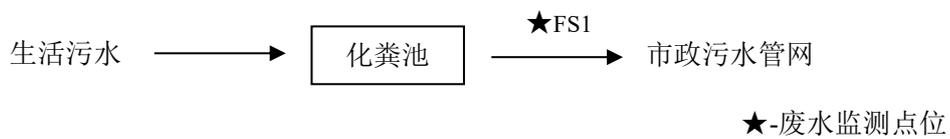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印刷废气、抽漆废气、烘干废气、塑料粉碎搅拌粉尘。注塑废气经每台注塑机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抽漆废气、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塑料粉碎设备设置在独立工作间内，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印刷废气、抽漆废气、烘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印刷废气、抽漆废气、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3。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印刷废气、抽漆废气、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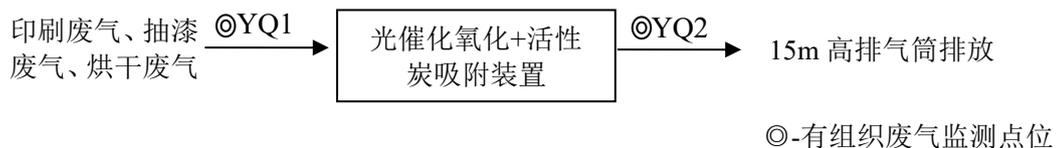


图 3-2 印刷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3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0.6	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
2	面料边角料	裁布	一般固废	0.25	
3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危险固废	0.2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 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 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5	
5	漆渣	油漆使用	危险固废	0.02	
6	废抹布	印刷设备清洗	危险固废	0.005	
7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1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注塑废气要求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塑料粉碎搅拌粉尘加强车间通排风；印刷废气对印刷车间整体密闭收集，收集后与经长烟管道冷却的烘干废气以及抽漆废气一起经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抽漆废气对抽漆车间整体密闭收集，收集后与经长烟管道冷却的烘干废气以及印刷废气一起经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固废：废包装材料、面料边角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定期做好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 2、关于《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用品生产项目》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0〕253 号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梅林街道塔珠路 46 号建设年产 150 万件户外用品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地面积 5448.1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按环评要求，印刷废气、抽漆及烘干废气整体密闭收集，印刷废气、抽漆及烘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油漆桶、废漆渣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

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该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429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梅林街道塔珠路 46 号建设年产 150 万件户外用品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地面积 5448.1 平方米。	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利用自有的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塔珠路 46 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占地面积为 5448.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 120 万件户外用品的生产规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按环评要求，印刷废气、抽漆及烘干废气整体密闭收集，印刷废气、抽漆及烘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印刷废气、抽漆废气、烘干废气、塑料粉碎搅拌粉尘。注塑废气经每台注塑机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抽漆废气、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塑料粉碎设备设置在独立工作间内，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抽漆废气、烘干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厂区内印刷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废油漆桶、废漆渣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危废暂存库，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面料边角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漆渣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该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429 吨/年。</p>	<p>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407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印刷废气、抽漆废气、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3 次/天，共 2 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印刷废气、抽漆废气、烘干废气、塑料粉碎搅拌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	3 次/天，共 2 天
注塑废气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印刷废气、抽漆废气、烘干废气	厂区内印刷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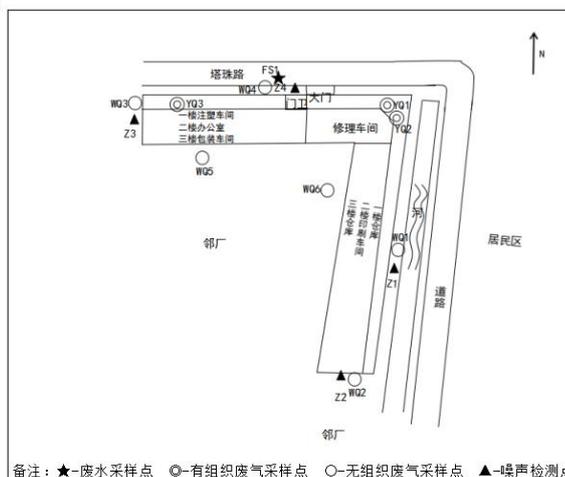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用品生产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件/年)	实际年产量 (万件/年)
		2020.11.21		2020.11.22			
		产量 (万件)	负荷 (%)	产量 (万件)	负荷 (%)		
1	登山杖	0.25	93.8	0.24	90.0	100	80
2	折叠桌椅	0.11	82.5	0.12	90.0	50	4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FS1	2020.11.21	1	7.38	152	335	6.18	4.96	9.68
		2	7.04	140	300	6.85	5.40	9.44
		3	7.52	132	346	5.70	5.62	9.74
		4	7.34	186	284	7.35	5.40	9.27
	日均值（范围）		<b>7.04~7.52</b>	<b>152</b>	<b>316</b>	<b>6.52</b>	<b>5.34</b>	<b>9.53</b>
	2020.11.22	1	7.72	146	307	6.62	4.90	9.66
		2	7.64	196	337	6.75	5.30	9.52
		3	7.82	150	310	6.00	5.48	9.83
		4	7.71	144	306	7.25	5.30	9.36
	日均值（范围）		<b>7.64~7.82</b>	<b>159</b>	<b>315</b>	<b>6.66</b>	<b>5.24</b>	<b>9.59</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7.04~7.82</b>	<b>159</b>	<b>316</b>	<b>6.66</b>	<b>5.34</b>	<b>9.59</b>
	标准限值		<b>6~9</b>	<b>400</b>	<b>500</b>	<b>45</b>	<b>8</b>	<b>10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 3、废气监测

####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抽漆废气、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YQ3 (15m)	2020.11.21	1	981	10.6	1.04×10 <sup>-2</sup>
		2	916	9.98	9.14×10 <sup>-3</sup>
		3	884	10.3	9.11×10 <sup>-3</sup>
	2020.11.22	1	953	10.1	9.63×10 <sup>-3</sup>
		2	841	10.3	8.66×10 <sup>-3</sup>
		3	1.01×10 <sup>3</sup>	10.2	1.03×10 <sup>-2</sup>
最大值			-	<b>10.6</b>	<b>1.04×10<sup>-2</sup></b>
标准限值			-	<b>60</b>	-
是否符合			-	<b>符合</b>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印刷废气、抽漆废气、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2020.11.21	1	5.82×10 <sup>3</sup>	62.4	0.363	69.4	0.404	19.8	0.115	
		2	5.54×10 <sup>3</sup>	64.2	0.356	70.6	0.391	17.5	9.70×10 <sup>-2</sup>	
		3	5.60×10 <sup>3</sup>	53.4	0.299	70.5	0.395	16.9	9.46×10 <sup>-2</sup>	
	2020.11.22	1	5.53×10 <sup>3</sup>	57.1	0.316	69.2	0.383	16.8	9.29×10 <sup>-2</sup>	
		2	5.48×10 <sup>3</sup>	67.0	0.367	71.4	0.391	18.6	0.102	
		3	5.64×10 <sup>3</sup>	69.4	0.391	67.0	0.378	18.2	0.103	
印刷废气、抽漆废气、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 (15m)	2020.11.21	1	6.99×10 <sup>3</sup>	9.69	6.77×10 <sup>-2</sup>	12.6	8.81×10 <sup>-2</sup>	1.66	1.16×10 <sup>-2</sup>	
		2	6.71×10 <sup>3</sup>	10.0	6.71×10 <sup>-2</sup>	12.9	8.66×10 <sup>-2</sup>	1.68	1.13×10 <sup>-2</sup>	
		3	6.58×10 <sup>3</sup>	10.3	6.78×10 <sup>-2</sup>	13.0	8.55×10 <sup>-2</sup>	1.82	1.20×10 <sup>-2</sup>	
	2020.11.22	1	6.55×10 <sup>3</sup>	8.77	5.74×10 <sup>-2</sup>	13.1	8.58×10 <sup>-2</sup>	1.88	1.23×10 <sup>-2</sup>	
		2	6.56×10 <sup>3</sup>	9.86	6.47×10 <sup>-2</sup>	13.8	9.05×10 <sup>-2</sup>	1.62	1.06×10 <sup>-2</sup>	
		3	6.77×10 <sup>3</sup>	10.0	6.77×10 <sup>-2</sup>	13.7	9.27×10 <sup>-2</sup>	1.82	1.23×10 <sup>-2</sup>	
	最大值			-	<b>10.3</b>	<b>6.78×10<sup>-2</sup></b>	<b>13.8</b>	<b>9.27×10<sup>-2</sup></b>	<b>1.88</b>	<b>1.23×10<sup>-2</sup></b>
	标准限值			-	<b>120</b>	-	<b>20</b>	-	<b>50*</b>	-
	是否符合			-	<b>符合</b>	-	<b>符合</b>	-	<b>符合</b>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乙酸酯类合计的限值。

###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厂区内印刷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7，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8。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WQ1	2020.11.21	1	0.451	0.66	<1.5×10 <sup>-3</sup>	0.012
		2	0.418	0.85	<1.5×10 <sup>-3</sup>	<0.005
		3	0.468	0.82	<1.5×10 <sup>-3</sup>	<0.005
	2020.11.22	1	0.418	0.65	<1.5×10 <sup>-3</sup>	<0.005
		2	0.401	0.54	<1.5×10 <sup>-3</sup>	0.016
		3	0.434	0.53	<1.5×10 <sup>-3</sup>	0.008
厂界南侧 WQ2	2020.11.21	1	0.351	0.67	<1.5×10 <sup>-3</sup>	<0.005
		2	0.317	0.80	<1.5×10 <sup>-3</sup>	<0.005
		3	0.385	0.83	<1.5×10 <sup>-3</sup>	0.008
	2020.11.22	1	0.368	0.63	<1.5×10 <sup>-3</sup>	0.012
		2	0.334	0.58	<1.5×10 <sup>-3</sup>	0.008
		3	0.351	0.61	<1.5×10 <sup>-3</sup>	0.007
厂界西侧 WQ3	2020.11.21	1	0.334	0.77	<1.5×10 <sup>-3</sup>	<0.005
		2	0.317	1.44	<1.5×10 <sup>-3</sup>	<0.005
		3	0.368	0.95	<1.5×10 <sup>-3</sup>	<0.005
	2020.11.22	1	0.351	0.74	<1.5×10 <sup>-3</sup>	0.011
		2	0.385	1.10	<1.5×10 <sup>-3</sup>	0.008
		3	0.318	0.83	<1.5×10 <sup>-3</sup>	<0.005
厂界北侧 WQ4	2020.11.21	1	0.452	0.88	<1.5×10 <sup>-3</sup>	0.012
		2	0.468	0.98	<1.5×10 <sup>-3</sup>	0.010
		3	0.518	0.95	<1.5×10 <sup>-3</sup>	0.010
	2020.11.22	1	0.485	0.59	<1.5×10 <sup>-3</sup>	<0.005
		2	0.418	0.90	<1.5×10 <sup>-3</sup>	<0.005
		3	0.502	0.64	<1.5×10 <sup>-3</sup>	<0.005
<b>最大值</b>			<b>0.518</b>	<b>1.44</b>	<b>&lt;1.5×10<sup>-3</sup></b>	<b>0.016</b>
<b>标准限值</b>			<b>1.0</b>	<b>4.0</b>	<b>2.0</b>	<b>0.5</b>
<b>是否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 WQ5	2020.11.21	1	1.14
		2	1.28
		3	1.13
	2020.11.22	1	0.99
		2	0.89
		3	0.87
<b>最大值</b>			<b>1.28</b>
<b>标准限值</b>			<b>6</b>
<b>是否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印刷车间外 WQ6	2020.11.21	1	1.50
		2	1.19
		3	1.16
	2020.11.22	1	1.48
		2	1.72
		3	1.63
<b>最大值</b>			<b>1.72</b>
<b>标准限值</b>			<b>6</b>
<b>是否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7-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11.21	1	17.2	102.1	1.3	东南	阴
	2	20.8	101.7	1.0	东南	阴
	3	18.5	101.6	0.4	东	阴
2020.11.22	1	16.4	102.0	1.6	北	阴
	2	21.1	101.5	1.5	北	阴
	3	17.7	101.7	1.7	北	阴

#### 4、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11.21	厂界东侧 (Z1)	08:05-08:06	56.2	22:02-22:03	45.8
	厂界南侧 (Z2)	08:14-08:15	62.4	22:09-22:10	46.5
	厂界西侧 (Z3)	08:19-08:20	57.7	22:15-22:16	47.9
	厂界北侧 (Z4)	08:25-08:26	54.9	22:21-22:22	49.2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20.11.22	厂界东侧 (Z1)	08:01-08:02	54.5	22:10-22:11	46.1
	厂界南侧 (Z2)	08:10-08:11	63.1	22:18-22:19	45.6
	厂界西侧 (Z3)	08:15-08:16	56.4	22:25-22:26	47.2
	厂界北侧 (Z4)	08:19-08:20	53.8	22:30-22:31	49.8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3类标准		65 dB (A)		55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注：表 7-2~9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00504）。

####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407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抽漆废气、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排放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厂区内印刷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危废暂存库，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面料边角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漆渣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用品生产项目技改项目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用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梅林街道塔珠路 4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件户外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件户外用品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0〕2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9				竣工日期		2020.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0）253 号

## 关于《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50 万件户外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梅林街道塔珠路 46 号建设年产 150 万件户外用品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地面积 5448.1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

— 1 —

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 二、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按环评要求，印刷废气、抽漆及烘干废气整体密闭收集，印刷废气、抽漆及烘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废油漆桶、废漆渣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整体密闭  
到《工  
表 2  
排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5、该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429吨/年。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1日

附件 2. 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150 万件户外用品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实际年生产登山杖 80 万件、折叠桌椅 40 万件。

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21 日），我公司共生产登山杖（当日产量）0.25 万件，共生产折叠桌椅（当日产量）0.11 万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22 日），我公司共生产登山杖（当日产量）0.24 万件，共生产折叠桌椅（当日产量）0.12 万件。符合工况监测要求。

公司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2020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3. 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用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印刷废气、抽漆废气、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印刷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 三、生活污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 四、厂界噪声

4.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00504 号

项目名称: 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张愉

批准人 周璐璐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0-11-27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6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宁海县梅林街道塔珠路 46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宁海县梅林街道塔珠路 46 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梅林街道塔珠路 46 号 (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6 日

检测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1

## 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FS1	2020. 11.21	1	纬度: 29°23'18" 经度: 121°27'22"	微黄微浊	7.38	152	335	6.18	4.96	9.68	
		2		微黄微浊	7.04	140	300	6.85	5.40	9.44	
		3		微黄微浊	7.52	132	346	5.70	5.62	9.74	
		4		微黄微浊	7.34	186	284	7.35	5.40	9.27	
	日均值 (范围)				-	7.04~7.52	152	316	6.52	5.34	9.53
	2020. 11.22	1	纬度: 29°23'18" 经度: 121°27'22"	微黄微浊	7.72	146	307	6.62	4.90	9.66	
		2		微黄微浊	7.64	196	337	6.75	5.30	9.52	
		3		微黄微浊	7.82	150	310	6.00	5.48	9.83	
		4		微黄微浊	7.71	144	306	7.25	5.30	9.36	
	日均值 (范围)				-	7.64~7.82	159	315	6.66	5.24	9.59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 口 YQ3 (15m)	2020.11.21	1	纬度: 29°23'18" 经度: 121°27'22"	981	10.6	1.04×10 <sup>-2</sup>
		2		916	9.98	9.14×10 <sup>-3</sup>
		3		884	10.3	9.11×10 <sup>-3</sup>
	2020.11.22	1	纬度: 29°23'18" 经度: 121°27'22"	953	10.1	9.63×10 <sup>-3</sup>
		2		841	10.3	8.66×10 <sup>-3</sup>
		3		1.01×10 <sup>3</sup>	10.2	1.03×10 <sup>-2</sup>
最大值				-	10.6	1.04×10 <sup>-2</sup>

\*\*\*此页以下空白\*\*\*

表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印刷废气、油漆及 烘干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YQ1	2020.11.21	1	纬度: 29°23'18" 经度: 121°27'22"	5.82×10³	62.4	0.363	69.4	0.404	19.8	0.115	
		2		5.54×10³	64.2	0.356	70.6	0.391	17.5	9.70×10 <sup>-2</sup>	
		3		5.60×10³	53.4	0.299	70.5	0.395	16.9	9.46×10 <sup>-2</sup>	
	2020.11.22	1	纬度: 29°23'18" 经度: 121°27'22"	5.53×10³	57.1	0.316	69.2	0.383	16.8	9.29×10 <sup>-2</sup>	
		2		5.48×10³	67.0	0.367	71.4	0.391	18.6	0.102	
		3		5.64×10³	69.4	0.391	67.0	0.378	18.2	0.103	
	印刷废气、油漆及 烘干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YQ2 (15m)	2020.11.21	1	纬度: 29°23'18" 经度: 121°27'22"	6.99×10³	9.69	6.77×10 <sup>-2</sup>	12.6	8.81×10 <sup>-2</sup>	1.66	1.16×10 <sup>-2</sup>
			2		6.71×10³	10.0	6.71×10 <sup>-2</sup>	12.9	8.66×10 <sup>-2</sup>	1.68	1.13×10 <sup>-2</sup>
			3		6.58×10³	10.3	6.78×10 <sup>-2</sup>	13.0	8.55×10 <sup>-2</sup>	1.82	1.20×10 <sup>-2</sup>
2020.11.22		1	纬度: 29°23'18" 经度: 121°27'22"	6.55×10³	8.77	5.74×10 <sup>-2</sup>	13.1	8.58×10 <sup>-2</sup>	1.88	1.23×10 <sup>-2</sup>	
		2		6.56×10³	9.86	6.47×10 <sup>-2</sup>	13.8	9.05×10 <sup>-2</sup>	1.62	1.06×10 <sup>-2</sup>	
		3		6.77×10³	10.0	6.77×10 <sup>-2</sup>	13.7	9.27×10 <sup>-2</sup>	1.82	1.23×10 <sup>-2</sup>	
<b>最大值</b>				-	<b>10.3</b>	<b>6.78×10<sup>-2</sup></b>	<b>13.8</b>	<b>9.27×10<sup>-2</sup></b>	<b>1.88</b>	<b>1.23×10<sup>-2</sup></b>	

备注：“\*”乙酸丁酯项目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YCE20201517，CMA证书编号为：18112052247。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 标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WQ1	2020. 11.21	1	纬度: 29°23'18" 经度: 121°27'22"	0.451	0.66	<1.5×10 <sup>-3</sup>	0.012
		2		0.418	0.85	<1.5×10 <sup>-3</sup>	<0.005
		3		0.468	0.82	<1.5×10 <sup>-3</sup>	<0.005
	2020. 11.22	1	纬度: 29°23'18" 经度: 121°27'22"	0.418	0.65	<1.5×10 <sup>-3</sup>	<0.005
		2		0.401	0.54	<1.5×10 <sup>-3</sup>	0.016
		3		0.434	0.53	<1.5×10 <sup>-3</sup>	0.008
厂界南侧 WQ2	2020. 11.21	1	纬度: 29°23'18" 经度: 121°27'22"	0.351	0.67	<1.5×10 <sup>-3</sup>	<0.005
		2		0.317	0.80	<1.5×10 <sup>-3</sup>	<0.005
		3		0.385	0.83	<1.5×10 <sup>-3</sup>	0.008
	2020. 11.22	1	纬度: 29°23'18" 经度: 121°27'22"	0.368	0.63	<1.5×10 <sup>-3</sup>	0.012
		2		0.334	0.58	<1.5×10 <sup>-3</sup>	0.008
		3		0.351	0.61	<1.5×10 <sup>-3</sup>	0.007
厂界西侧 WQ3	2020. 11.21	1	纬度: 29°23'18" 经度: 121°27'22"	0.334	0.77	<1.5×10 <sup>-3</sup>	<0.005
		2		0.317	1.44	<1.5×10 <sup>-3</sup>	<0.005
		3		0.368	0.95	<1.5×10 <sup>-3</sup>	<0.005
	2020. 11.22	1	纬度: 29°23'18" 经度: 121°27'22"	0.351	0.74	<1.5×10 <sup>-3</sup>	0.011
		2		0.385	1.10	<1.5×10 <sup>-3</sup>	0.008
		3		0.318	0.83	<1.5×10 <sup>-3</sup>	<0.005
厂界北侧 WQ4	2020. 11.21	1	纬度: 29°23'18" 经度: 121°27'22"	0.452	0.88	<1.5×10 <sup>-3</sup>	0.012
		2		0.468	0.98	<1.5×10 <sup>-3</sup>	0.010
		3		0.518	0.95	<1.5×10 <sup>-3</sup>	0.010
	2020. 11.22	1	纬度: 29°23'18" 经度: 121°27'22"	0.485	0.59	<1.5×10 <sup>-3</sup>	<0.005
		2		0.418	0.90	<1.5×10 <sup>-3</sup>	<0.005
		3		0.502	0.64	<1.5×10 <sup>-3</sup>	<0.005
最大值				0.518	1.44	<1.5×10 <sup>-3</sup>	0.016
备注：“*”乙酸丁酯项目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YCE20201517，CMA 证书编号为：181112052247。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 WQ5	2020.11.21	1	纬度: 29°23'18" 经度: 121°27'22"	1.14
		2		1.28
		3		1.13
	2020.11.22	1	纬度: 29°23'18" 经度: 121°27'22"	0.99
		2		0.89
		3		0.87
最大值				1.28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印刷车间外 WQ6	2020.11.21	1	纬度: 29°23'18" 经度: 121°27'22"	1.50
		2		1.19
		3		1.16
	2020.11.22	1	纬度: 29°23'18" 经度: 121°27'22"	1.48
		2		1.72
		3		1.63
最大值				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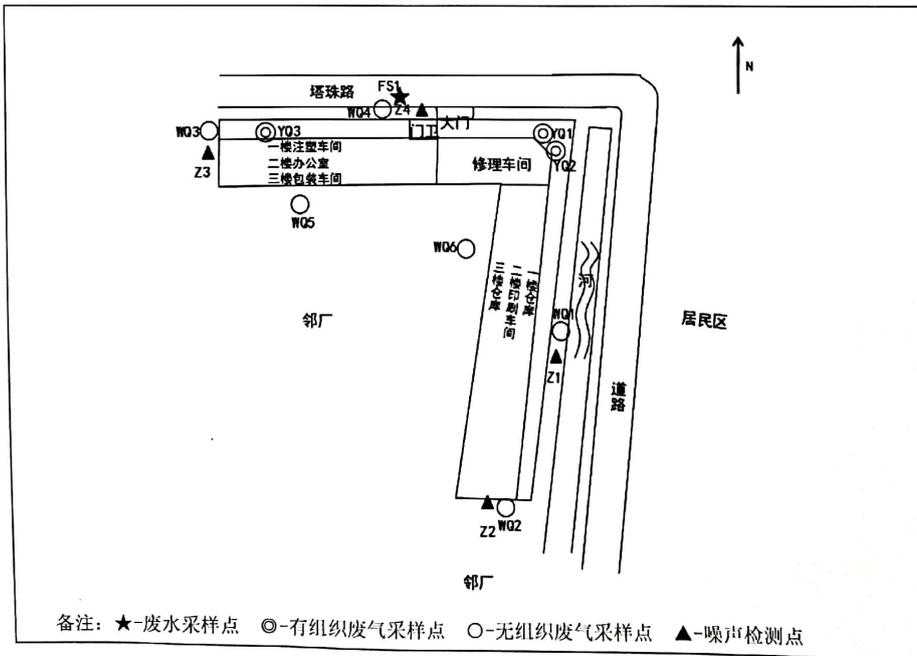
表 7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11.21	1	17.2	102.1	1.3	东南	阴
	2	20.8	101.7	1.0	东南	阴
	3	18.5	101.6	0.4	东	阴
2020.11.22	1	16.4	102.0	1.6	北	阴
	2	21.1	101.5	1.5	北	阴
	3	17.7	101.7	1.7	北	阴

表 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0.11.21	纬度: 29°23'18" 经度: 121°27'22"	08:05-08:06	56.2	22:02-22:03	45.8
厂界南侧 (Z2)			08:14-08:15	62.4	22:09-22:10	46.5
厂界西侧 (Z3)			08:19-08:20	57.7	22:15-22:16	47.9
厂界北侧 (Z4)			08:25-08:26	54.9	22:21-22:22	49.2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0.11.22	纬度: 29°23'18" 经度: 121°27'22"	08:01-08:02	54.5	22:10-22:11	46.1
厂界南侧 (Z2)			08:10-08:11	63.1	22:18-22:19	45.6
厂界西侧 (Z3)			08:15-08:16	56.4	22:25-22:26	47.2
厂界北侧 (Z4)			08:19-08:20	53.8	22:30-22:31	49.8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5. 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仓库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证342

甲方：宁波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方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 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	0.2	4000
2	废抹布	900-041-49	焚烧	0.005	3000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0.5	4000
4	漆渣	900-299-12	焚烧	0.02	3000
合计				0.725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甲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金贵永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221999555；乙方指



定本公司人员朱雅/朱球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884992/86883823，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宁海鹏里旅游用品  
有限公司  
住所：宁海县梅林街道  
塔珠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金球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宁海支行  
帐号：60010122000508868  
纳税人税号：91330226093359468E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163653  
传真：

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白鹤商务大楼 20 楼 2017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5000

# 危险废物仓库



附件 6. 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设备图



## 第二部分 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用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件户外用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50 万件户外用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塔珠路 46 号，占地面积约 5448.1m<sup>2</sup>。主要有注塑机 5 台、粉碎机 2 台、热转印机 1 台、丝印机 3 台、烘箱 4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120 万件户外用品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253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并于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用品生产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废气

主要为注塑废气、印刷废气、抽漆废气、烘干废气、塑料粉碎搅拌粉尘。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每台注塑机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印刷废气、抽漆废气、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塑料粉碎设备设置在独立工作间内，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

####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加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危废暂存库，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面料边角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漆渣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五) 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项目 VOC<sub>s</sub> 排放总量为 0.407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 2. 废气

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抽漆废气、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排放最大值符合《工

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0年11月21日~11月22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厂区内印刷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0年11月21日~11月22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件户外用品生产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胡学敏	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 17
其他成员	孙勤	宁波环保材料研究所	2	13. 1 16
	陈丹荣	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		188 11 1

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020年 11 月 30 日



### 第三部分 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用品生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用品生产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用品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0 年 11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00504”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11 月 30 日，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户外用品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鹏里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